

中华人物志

文史知识编辑部编



文史知识丛书

中华人物志（政治人物集）

《文史知识》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

一九八五年·北京

责任编辑：张 荷

文史知识丛书

中华人物志

(政治人物集)

《文史知识》编辑部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 9 1/2 印张 · 2 插页 · 193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1,000 册

统一书号：7018·36 定价：1.65 元

《文史知识丛书》缘起

《文史知识》创刊以来，我们从读者那里得到了支持和鼓舞，也从读者那里受到了教育和启发。我们的祖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灿烂的文化和丰富的典籍，中华民族各族人民在共同缔造祖国历史的过程中，建立过光辉的业绩，也走过艰难曲折的道路。现在，我们伟大祖国，已经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应该学习我们民族的历史，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增强对祖国的历史责任感和爱国主义精神。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文史知识》是以介绍中国历史和中国古代文学的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刊物，尽管我们的能力和水平有限，但是我们愿意和广大读者作者一道，为这一伟大的事业聊尽绵薄之力，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些切实有用的历史文化知识。如果读者在工作和学习中，从我们的刊物里得到一点益处和方便，那是我们最大的欣慰了。

《文史知识》创刊伊始，我们就曾设想，有些栏目的文章，积累到一定的时候，就会形成比较系统的专门知识。如今，随着刊物的发展，有些专栏已初具规模。我们根据读者的建议，在这个基础上着手编辑《文史知识丛书》。它的作法是，选择《文史知识》中读者欢迎的栏目，把其中已经发表的文章加以

必要的修改，对缺少的题目作些补充和调整，然后分门别类地、有系统地编在一起，陆续为读者提供一批较为系统的文史知识读物。

《文史知识丛书》仅仅是繁茂书林中的一颗幼苗，当它破土而出的时候，是免不了脆弱的，但是，我们相信，在广大读者和作者的扶植培育下，它会渐渐地茁壮起来。诚挚地希望读者和专家学者，不断给我们以帮助指导，把这套丛书编好。

《文史知识》编辑部

目 录

- 改革家管仲 夏子贤 (1)
晏子的幸运与不幸 杨牧之 (9)
子产治郑 熊宪光 (16)
悲剧英雄项羽 董汉河 徐日辉 (23)
张骞通西域 冯惠民 (31)
武帝雄才拓汉疆 熊铁基 (37)
威武不屈的苏武 魏达志 (43)
衰世中的弄臣董贤 余行迈 (49)
开拓西域的班超 黎尚诚 (54)
从《隆中对》看诸葛亮 田居俭 (61)
孙刘联盟的关键人物——鲁肃 柳春藩 (68)
西晋政治家——羊祜 王立平 (76)
谢安与谢氏家族 刘宁勋 (83)
唐太宗的良佐——长孙皇后 钟来因 (90)
唐代杰出的政治家姚崇 田廷柱 (96)
从武媚娘到圣神皇帝 史 石 (103)
唐玄宗的道路 张国刚 (113)
口蜜腹剑的宰相李林甫 俞 秉 (121)
安禄山其人 管士光 (127)
“中兴”贤相裴度 张国刚 (136)

寇准罢相	顾全芳 (143)
杂谈包拯	许天柏 (149)
祸国殃民的投机政客蔡京	吴 泰 (156)
“蟋蟀宰相”贾似道	朱瑞熙 (163)
建一代成宪的太保刘秉忠	白 钢 (172)
从穷和尚到大明皇帝	陈梧桐 (179)
明太祖的良内助——马皇后	楚 南 (188)
“宰相之杰”张居正	王世华 (195)
反复无常的野心家吴三桂	白新良 (204)
杨秀清永安除奸记	殷常符 (211)
石达开的功过	苏双碧 (216)
张之洞与清流派	张振鹤 (224)
左宗棠事略	马振举 周延鸿 (231)
清末外交官薛福成	史革新 (240)
第一个提出“灭洋”口号的余栋臣	隗瀛涛 (246)
旧民主革命的战士——谭嗣同	包立民 (253)
梁启超与西学	叶兰溪 (259)
女革命家秋瑾事略	赵慎修 (267)
中国近代民主宪政的先驱——宋教仁	秦 力 (274)
护国战争中的蔡锷	夏鼎民 (282)
“北洋之虎”——段祺瑞	丁贤俊 (289)

改革家管仲

夏子贤

管仲(约公元前730年——公元前645年),字夷吾,春秋时期颍上人。少时家贫,曾以经营小商为生,长期活动在社会下层,比较了解群众。后来因鲍叔牙的推荐,得到齐桓公的重用,“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论语·宪问》)。他为了齐国的富强,以大半生的精力,从事改革。在历史上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春秋时期的齐国,虽与晋、楚、秦同属强盛诸侯,但在管仲任政以前,危机四伏,公室腐败无能,情况十分严重。为了改变这种混乱的局面,使齐国转危为安,齐桓公不记私仇,唯才是任,在他继位后不久就“三置三浴”(《国语·齐语》以下引文未注者均见此书。),恭迎管仲于郊外,“厚礼以为大夫”(《史记·齐太公世家》),任政“使相”(《左传·庄公九年》)。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首先是经济改革,同时也相应地注意到政治与军事。

管仲的经济改革,首先着眼于农业税制,调整分配关系,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我国古代的土地制度,自夏、商、周三代以来,名义上为国有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实际上农村公社集体所有制,土地不准买卖,个人没有处置权。农村公社土地的存在形式,是井、邑、社以及书社等。公社的规模大小不等。土地由国家

主持分配，即所谓“以颁田里”（《周礼·地官·遂人》）。当时的税制是：村社农民“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集体为国家提供劳役税。然而到了春秋时期，随着铁器、牛耕的普遍使用，这种劳役税制度受到发展了的生产力的猛烈冲击，一家一户的分散生产，不仅有了可能，而且成为必须。“公田不治”、“田在草间”的现象，在各个诸侯国与日俱增地蔓延开来。而襄公统治的齐国，情况尤为严重，全部耕地，杂草丛生。据《诗·齐风·甫田》揭露：“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田甫田，维莠桀桀”。农业生产严重凋敝。

针对这种现实，管仲果断地改革了分配形式，实行“相地而衰征”。这种制度的核心，是废除集体无偿地耕种“公田”的劳役税制，不论“公田”或“份地”，一律“相壤定籍”^①，按土质好坏，面积大小，征收不同等级的实物税。这是封建地税制度阶段性的大变革，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相地而衰征”，首先是分“公田”为“份地”，改集体耕作为个体生产。这叫作“均地分力”。管仲说：“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民乃知时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管子·乘马》）这就是说，分地以耕，农民深知产量多少，直接关系到自己家庭生活的好坏，故能自觉劳动。

“相地而衰征”的结果，实物税取代了劳役税。劳役税集体交纳，耕作时，相互观望，徒具形式，无甚实际效果，庄稼荒

① 《管子·乘马》。《管子》并非管仲所作，史学界公认成书于战国。但是，其中保存不少管仲思想资料也是事实。因此，本文也参酌着引用了一些《管子》材料。

荒，国家税源涸竭，农民生活困苦。公私两不利。实物税，一家一户分别交纳，税额相对稳定，多收多得。这叫作“与之分货”。管仲说：“与之分货，则民知得正(征)矣。审其分，则民尽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同上)这是在公有制没有完全取代私有制的漫长历史时期内，普遍存在的不可抗拒的客观经济法则。所以直到战国后期，人们还在重温这个法则。他们指出：“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吕氏春秋·审分览》)

管仲对农业经济的改革，仅限税制，并未触动村社集体土地所有制。他认为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坚持“相地衰征”、“井田畴均”、“无夺民时”三者并行。战国后期的商鞅变法，提出废井田，开阡陌，允许土地买卖合法化就是明证。这是继管仲改革之后的又一次历史性大变革。

管仲经济改革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本末并重”，多种经营。重农抑工商，是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共同国策。他们“重农”是假，贵其“志朴”、“易使”，则“主位尊”也；抑工商是真，患其“有远志”、“无居心”、“巧法令”也(《吕氏春秋·上农》)。他们誉农为“本业”，贬工商为“末业”，处处歧视、打击工商业者。

管仲第一个将工商与士农并列，肯定士农工商四民同属“国之石(硕)民”(《管子·小匡》)，把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提到跟农民和统治者的后备军——士同等高度。这在封建社会是十分罕见的。在此基础上，他主张发展工商业与发展农业并举，提出“薄本肇末”的著名观点。什么是“薄本肇末”？“薄，等也；肇，正也。谓先等其本，以正其末。”(《国语·齐语》韦昭注)即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发展工商业；本末有主次，但必

须同等看重。管仲在强调粮食是“王者之本”“民之所归”的同时，充分认识到“无市则民乏”（《管子·乘马》），发展工商业，同样是社会所必需。因此，他坚持“与俗同好恶”。俗，实际上就是客观经济规律。“俗之所欲，因而与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是以“贵轻重，慎权衡”，“通货积财”（《史记·管晏列传》）。可见，管仲改革经济，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

“末业”生财，远胜于“本”。诚如司马迁所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史记·货殖列传》）这是又一客观经济法则。如何调节两者间的不平衡性，是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当政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对此，有人主张“杀巨商之利而益农夫之事”，即压低工商业者的合法收益，以就平于农。管仲的意见相反。他主张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农民的经济收益，以缩小本末间的差距。大体说来，当时“末”一日作而五日食，“本”一日作而自食不足。管仲认为只要使农民收益提高三至五倍，则农民安心劳作，工商不遭压抑，本末便可一并发展。

因地制宜，大兴鱼盐、山林、川泽之利。这是管仲“本末并重”的经济思想，在多方面发展生产的具体运用。

“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同上），自然资源丰富。春秋有三大“阴王之国”（资源丰富之国），齐居其一。齐国渠展（渤海）之盐，乃大宗特产，管仲主张放手让群众生产，国家收购，投入国内外市场出售。结果年收购量达十万八千钟^①，于盐业生

^① 《管子·轻重甲》“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盐三万六千钟。”平均每月征九千钟，全年则为此数。据《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饩国人粟，户一钟”。杜注“六斛四斗曰钟”。

产淡季，运销晋、宋、卫等内陆缺盐地区的“国际”市场，“得成金万壹千余斤”（《管子·轻重甲》）。

滨海产鱼，水产富饶，发展捕捞业，是开发财源，繁荣市场的另一个重要途径。管仲把国内销售之余的海味，亦运往国外出售，通之“于东莱”。为使货畅其流，便利商品转运，他规定“关市几（讥）而不征”。

管仲还认为山泽、沟渎所出，桑麻、百果、六畜等经济作物和农民的家庭副业，也都是“国之富也”。应鼓励群众经营，“使民鬻之四方”。齐国向有“冠带衣履天下”之称，“其后中衰，管子修之”（《史记·货殖列传》），收到了致富的良好效果。

重视技术学习，实行各类人员专业化。这是管仲经济改革的第三个重要内容。

他将全体居民按士农工商分成四大类，“勿使杂处”，以防止见异思迁。这是我国古代史上亘古未有的创见。他认为“成民之事”，须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安排特定工作环境，“处士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

四民分处，就是强调专业分工。社会分工，是历史进步的表现。分工愈细，技术愈精，劳动效果愈好。关键是技术。因此，要求每一个专业工作者，学习和提高技术，是头等重要的。

如何有效地学习专业知识和技术？管仲主张从少年时代开始，由专业化家庭培养。他说：“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其理由之一，从小学习，易于培养热爱专业的思想感情；其理由之二，在专业化家庭学习，可以发挥环境影响的作

用。家人朝夕相处，旦暮从事，耳濡目染，感受殊深，父兄教授，耳提面命，可以收到显著成效。

管仲从事经济改革的行动，并非偶然，而是有其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的。这就是朴素的唯物论。他有两句千古名言：“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在他看来，纲常名教，伦理道德，“国之四维”等意识形态，都是由经济条件的优劣决定的。

管仲更深刻地认识到，物质条件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人们致力追求，是社会的普遍现象。“夫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续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渔人之入海，海深万仞，就波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焉。”当政者应正视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因势利导，满足人们的合理要求，为民“围之以害，牵之以利”（《管子·禁藏》）。

管仲这一唯物论的济经思想，对后世影响极大。如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不仅引用他的原话，并且发展了他的观点，更明确地指出：“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匹夫编民是这样，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何尝不是如此。

管仲在政治与军事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内容是：“参其国而伍其鄙”。

“参其国”，是将国都士工商三大部分居民，分类组织起来，置工商各三乡，士乡十五。从而“作内政而寄军令”，寓兵于民，军队组织地方化。他认为伍之人“世同居，少同游”，相

互了解，富有邻里感情，“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识”，“守则同固，战则同强”，会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五其鄙”，是把郊外居民划分五属，下设县、乡、卒、邑。邑领三十家。严密地方各级行政组织，强化统治。

“国”与“鄙”除各自特殊职能外，还有两项共同的政治任务，即“荐贤报不肖”，执行官吏“三选法”。

管仲规定：“乡”与“属”的长吏，必须注意发现三种人：一、居住好学，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乡里者；二、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三、不孝双亲，不长悌于乡里，骄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司没有发现，或发现而不上报，即是“蔽明”、“蔽贤”与“下比”。“其罪五”，根据情节，量以不等的五种刑罚。

管仲制定官吏“三选法”。首先由乡长和属大夫荐举贤才，再经中央长官进行为期一年的考察，最后，国君面试，“訾相其质”，确认“足以比成事，诚可立而授之”官者，“升以为上卿之赞”（助理）。此法实施的结果是“匹夫有善，可得而举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诛也”。“民皆勉为善”。从而逐渐形成了安定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风气。“乡不越长，朝不越爵，罢士无伍，罢女无家。”人们不贪“一朝之便”，而“有终岁之计”，务立“终身之功”。

意义尤为深远者，管仲的政治改革，导致了我国古代国家政体的变化。他对“五鄙”行政组织的建设，与西周分封诸侯，各自为政的统治形式，明显不同。而与商鞅变法以后的县、乡、邑、什、伍，却颇有类似之处。

首先，通过“三选法”擢用长吏，“禄贤能”，与西周“天子

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的宗法制度是迥然有别的（《左传·桓公二年》）。

其次，五鄙之内，从属到邑，逐级隶属，层层对上恭职，最终统于国君。国君责令属大夫“各保治尔所，毋或淫怠而不听治”。丰功者赏，寡功者罚。这种考核，实乃战国时代“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否”（《荀子·王霸》）的官吏考绩制度的滥觞。管仲规定，属大夫必须年初向国君“复事”（即述职）。这又首开战国时代官吏“上计”制度之先河。管仲实是我国古代中央集权政体的开创者和奠基人。

管仲的改革，旨在使国家富强。史实表明，目的的确已达到。从此以后，齐国“以守则固，以征则强”，出现“大国之君，莫之能御”的强盛局面，司马迁在评论管仲政绩时指出：“其为政也，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桓公以霸，“管仲之谋也”。（《史记·管晏列传》）所论颇为允当。

晏子的幸运与不幸

杨牧之

说到晏子，几乎可以说他是我们中国家喻户晓的人物。第一，人们都知道他个子矮，“长不满六尺”。那时候的一尺，大约相当于现在的七寸，不满六尺也就合四尺多一点，一米四十左右；第二，他机智，善于随机应变。“齐命使，各有所主，其贤者使使贤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婴最不肖，故直使楚矣。”（《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九》）这是“晏子使楚”的故事。“桔生淮南则为桔，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晏子春秋·内篇杂下十》）这是晏子与楚王的论辩。谈笑风生，挥洒自如，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既不长对方的志气，又利用对方无礼的玩笑以退为进，使辱人者自辱，这可以说是中国式的机智。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司马迁说过这样的话：“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之执鞭，所忻慕焉。”（《史记·管晏列传》）司马迁对晏子如此忻慕，甚至甘心情愿为他做“执鞭”的奴仆，可以想见晏子的为人。

司马迁忻慕晏子什么呢？在晏子的传记中，司马迁讲述了两件事：其一是“赎救越石父”。越石父是当时的一个贤者，不幸沦为奴仆。一次，晏子外出，在路上碰到了正给主人干活

的越石父。晏子卖掉了驾车的马，为他赎了身。到了家门口，晏子“弗谢，入闺”，招呼也没打一个，就自己进去了。越石父见晏子对他无礼，立刻要走。晏子很奇怪，问道：“我和你素不相识，你给别人做了三年奴仆，是我把你赎出来的，你为什么要离开我呢？”越石父说：“吾闻君子诎于不知己而信于知己者。方吾在缧绁中，彼不知我也。夫子既已感寤而赎我，是知己。知己而无礼，固不如在缧绁之中。”晏子很虚心地接受他的批评，“延人为上客”。其二是“御者改过”。晏子车夫的妻子从门间窥视其夫，只见其夫“拥大盖，策驷马，意气扬扬，甚自得也”。不久，车夫回家，刚一进家门，她便要求离婚。车夫十分奇怪，她说：“晏子长不满六尺，身相齐国，名显诸侯。今者妾观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长八尺，乃为人仆御，然子之意自以为足，妾是以求去也。”车夫听了妻子的批评，深深自责，并认真改正。晏子见车夫前后判若两人，便问是怎么回事。车夫据实以对，晏子认为车夫勇于改过，为人诚实，就推荐他做了大夫。很清楚，第一个故事，讲的是晏子能接受批评，重视贤才；第二个故事，讲的是车夫，实际上还是说的晏子。说晏子不拘一格选拔人才，说晏子在人们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但，这些还仅仅是讲了晏子的一个方面，而且还不能说是主要方面。司马迁说：“至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论其逸事。”原来司马迁认为有关晏子的事迹，“世多有之”，所以在晏子列传中也就不再多谈。这也可见出在司马迁的时代，晏子的事迹还是广为人知的。那么，晏子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要知道晏子，必须把他重新放到他所演出过的历历史大舞台